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1樓
承辦人：林昌賢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833
傳真：(02)22579398
電子信箱：AU9022@ntpc.gov.tw



24147

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33巷10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心字第11208563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福部衛署醫字第09402030471號及衛部醫字第1051667434號函釋各1份

主旨：有關本市近期涉違反心理師法相關規定態樣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注意，避免觸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心理師法暨醫療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近日本市心理治療（諮商）所及心理師疑涉違反心理師法及相關裁處案件漸增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遵守心理師法相關規定，以維專業服務品質，常見涉違規態樣如下：
 - （一）心理師未於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、心理治療（諮商）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執行心理師相關業務，違反心理師法第10條規定。
 - （二）心理師未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，辦理歇業或停業，違反心理師法第11條第1項規定。
 - （三）心理師執行業務時，未製作紀錄並載明相關事項，違反心理師法第15條規定。依心理師法第29條規定，本局得不經先行通知逕至心理治療（諮商）所進行實地稽查。
 - （四）心理治療（諮商）所以不正當方法，招攬業務，違反心理師法第28條規定。有關「不正當方式」之範圍，請參照衛生福利部94年3月17日衛署醫字第09402030471號函釋及（附件1）105年11月17日衛部醫字第1051667434號函釋（附

件2)，其涉違反前開函釋中有關收費優惠、預付費用及優惠付款方式等相關規定之心理所廣告，若查證屬實，將依法究辦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